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安排

本文件概述新高中學制下有關特殊學校學生事宜的主要考慮因素和建議安排。

建議指導原則

-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概念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與其他兒童同樣享有六年中學教育。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具備能力，便應像主流學校的學生一樣，依循主流的學制、課程和評核模式接受教育。
- 至於其他在特殊學校修讀的學生（包括弱智學生）將採用非主流課程，學校必須按其學習需要調適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核方法，以協助學生增強共通能力，並幫助他們在各學習領域掌握適切的學習與知識。

學制

-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致力為**所有**學生提供六年中學教育，並為各類特殊學校的中學教育作出安排如下：

視障兒童學校

- 視障兒童學校開辦初中及以下程度的主流課程，不同年級的視障學生一直以來均能成功入讀主流學校各班級。因此，建議視障兒童學校的現有學制維持不變。

聽障兒童學校

- 雖然聽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具健全的智力，但他們因聽力受損而引致在語言學習方面有嚴重延緩。我們考慮讓這些學校繼續為聽障學生提供十年基礎教育，以協助聽障學生為升讀三年制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 嚴重肢體傷殘兒童因為需要接受多類治療、醫療護理和需要住院而經常中斷學習。因此，他們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基礎教育課程。我們考慮讓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繼續提供十年基礎教育，以協助肢體傷殘的學生為升讀三年制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羣育學校

- 羣育學校的學生有情緒困擾和行為問題，但這些問題只屬短暫性質。一俟學生能在主流學校有效地學習，他們便應重新融入普通學校。我們建議，羣育學校的學制應為三年初中教育和三年高中教育。

弱智兒童學校

- 弱智兒童學校的學生智力發展各有不同。這些學校並非依循主流學校的基礎教育課程。我們建議，弱智兒童學校的學生應與主流學校的學生一樣享有六年中學教育，其人手安排及資源分配均應配合非主流課程所需。
- 為弱智兒童學校的畢業生提供離校後安排至為重要。我們會研究如何為他們提供教育、就業和復康等支援服務，使各項服務銜接得宜，以照顧弱智學生的長遠利益。
- 至於評核制度方面，長遠來說，我們會在日後設立基準評核，以評定弱智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學習成果，並方便日後評審他們的職業能力。

醫院學校

- 醫院學校負責照顧在 17 間醫院單位內住院治療的初中或以下程度學生的學習需要。在新學制下，教統局會研究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長期住院的高中學生的可行性。

課程

-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具備能力的學生應修讀一般學校課程，並與其他學生一樣參加同一公開考試。新高中學制將設有職業導向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同樣可從一系列科目中選修能讓他們發展興趣、發揮潛能的課程。
- 弱智學生不會參加日後設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但是，為他們提供的六年中學教育應更加以實用為重，學習內容會配合學生的年齡，多注重他們的溝通能力、獨立生活、職業培訓和就業機會。語文能力及運算能力亦將會是主要着重的範圍。
- 特殊學校應為個別學生訂定其在共通能力和在基礎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方面的學習目標，並根據這些目標為學生編訂個別學習計劃。家長參與個別學習計劃的設計過程，有助學校與家長就改善學生的學習情況交流意見，了解彼此的共同願景。
- 教師和專業人員須為具備不同能力的弱智學生，與家長合作制訂不同的學習計劃及評核準則。

進修及培訓途徑

- 對於無意攻讀學術課程以考取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教統局會為他們另行研究不同途徑，以便他們繼續進修或接受培訓，以取得就業所需的認可資歷。
- 教統局會與職業訓練局等培訓機構及服務這類學生的其他非政府機構，探討開辦多元化專上課程的機會。
- 教統局也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和職業訓練局合作，提供不同的進修及培訓途徑，以照顧這些學生的特殊需要。此外，教統局也會與職業訓練局及社會福利署進行研究，探討如何為弱智學生加強職業體驗計劃，以及如何在建議的新學制下作出銜接安排，以便這些學生日後接受培訓和適應成人生活。

徵詢意見

現請委員備悉上述進展情況，並就有關事宜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